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0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
個月至民國114年3月2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以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
06 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7
07 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2人因其等生母C涉毒品案件遭
08 通緝行方不明而由其等生父照顧，生父疑在家中吸毒致同住
09 受安置人2人身上均沾染毒品氣味，經家訪得知受安置人2人
10 家中環境髒亂、聞有異味，生母C失蹤，生父否認吸毒然無
11 意配合驗毒，且生父經濟狀況不佳，未能妥適提供穩定餐食
12 及關注日常生活所需，使受安置人2人在家恐無法獲得妥善
13 之安全保護及生活照顧，實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甚鉅。
14 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生母C行方不明未
15 盡妥善照顧職責，生父親職與教養功能亦顯不彰，為維護受
16 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7年12月27日17時將受安
17 置人A、B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18 迄今。生母C多次入監服刑，嗣於112年5月出獄迄今尚未取
19 得聯繫，生父於109年間出獄後亦行方不明，其他親屬替代
20 性照顧能力仍需觀察，評估受安置人2人尚不宜返家，聲請
21 人將持續評估生母C與其親屬之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
22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
24 人A、B3個月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
26 年保護案件聲請第2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
27 護字第546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
28 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等件影本為證，堪予認定。而受安置
29 人2人於親屬安置期間，身心狀況穩定、生活適應尚佳。生
30 母C為監護人，之前工作不定、經濟狀況不佳且疑似吸毒，
31 未提供受安置人2人妥適之照顧環境，幾次訪視生母C未

01 果，又反覆因毒品案件入獄，109年出獄後手機空號、住所
02 不明且無法聯繫，實難與生母C討論受安置人2人的後續照
03 顧計畫，恐影響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全，惟考量受安置人2人
04 年幼尚未有自立能力，生母C藏匿不願面對態度，難以評估
05 生母C親職能力及保護功能，故受安置人2人仍不宜返家，
06 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07 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紀尚幼，缺乏
08 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
09 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
10 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
11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12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
13 工作之進行。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曾羽薇